患者张某某母亲因“停经38+周，下腹痛2小时”至浙江省某省级医院住院待产，入院后医生告知一切正常，可放心待产。当日7时许进入产房，9时50分患者出生，出生后即有重度窒息，经多家医院诊治，均诊断为新生儿窒息（重度）及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病，经多方诊治，患者生长发育明显落后。患者家属对医疗过程提出质疑，但院方认为诊疗过程不存在过错。家属委托谷律师代理诉讼，起诉后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院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从而有力的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。